

“免填单”服务,简化办事手续,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畅通征纳沟通渠道,继续推行预约服务、跟踪服务等多元化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34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地税系统纳税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宁波地税系统位列第四。

此外,加强社保费征收管理,开展按照工资总额申报社保费试运行工作,2010年,全市征收社保费收入150.96亿元,比上年增长20%。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完善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45.91亿元,比上年增长44.5%。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2010年,市财政加大对民生的保障和支持力度,全市教育支出89.27亿元,比上年增长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3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医疗卫生支出36.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6%。

(一)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调整完善市对县(市)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统筹体制。市级对全市62万名义务教育学生转移支付1.5亿元,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化。继续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和奖励助学资助政策。全市投入15亿元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二)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省2010年医改工作重点和市医改三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全市投入医疗救助专项资金1.17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达到人均247元和276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行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政策。市级落实专项补助资金3500万元,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市城乡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覆盖全部外来人员。

(三)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扶持力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其中市级安排专项转移支付1.13亿元;将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提高到1613元;城镇和农村低保补助标准分别调高为月人均440元、264元;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出台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促进就业新政,落实3.8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延长实施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政策,支持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建设。

(四)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拨付800万元鼓励宁波大剧院等建立“养演挂钩体制”,演出文艺节目300余场。落实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近2000万元,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达到63家。开展各类送文化进农村活动,全市基本实现“一村一年一场戏”。稳步推进农家书屋、农村小康健身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天一阁书库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

(五)推进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2010年全市已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08.4万平方米,新增廉租房保障户2473户,完成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整治197.5万平方米,非成套房改造14.3万平方米。全市财政保障性住房支出13.16亿元。

四、推进各项财税改革,有效增强体制机制活力

实施以“下放小税种、完善区级增收统筹、降低县(市)统筹率”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规范和完善市与县(市)区的财政分配关系。推进杭州湾新区和卫星城市试点镇财政建设,使各卫星城市财政实现独立运转。加快推进市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继市本级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改革目标后,全市除高新区、保税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外,其余县(市)区全部启动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革单位约1100家,全年完成国库集中支付159.9亿元,财政直接支付比例达91%。稳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市级及11个县(市)区推行公务卡改革,累计发放公务卡3万余张。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部分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国家节能环保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抓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拟定《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在各县(市)区推广应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研究制定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制度办法。做好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前期准备工作。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做好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分配。研究出台出口退税激励机制,由市财政对出口退税地方负担增长较快地区给予适当激励,促进外贸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财税监督管理,提升财税管理绩效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和“五五”普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制定结转与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制定201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意见,组织开展36个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和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清理融资平台公司,逐步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加强“两基”建设,规范乡镇财务管理。采取措施厉行节约、控制行政成本,2010年专项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外出学习考察经费、会议经费在2009年的基础上实现“零”增长。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稳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贯彻实施工作。做好由中纪委、财政部领导带队的规范津补贴实施情况检查、地方政府性债务专项审计调查、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检查、扩大内需投资项目专项检查、基建领域专项治理、市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同级财政审计等工作。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高朋执笔)

安徽省

2010年,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12263.4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29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6391.1亿元,增长20.7%;第三产业增加值4143.3亿元,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601.9亿元,增长2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51.5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11849.4亿元,比上年增长

33.6%。进出口总额24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88元,比上年增长12.1%;农民人均纯收入5285元,比上年增长17.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较上年同期上涨3.1%。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全省财政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010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2063.8亿元,为预算的119.2%,比上年增长3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49.4亿元,为预算的126.9%,增长33%。全省财政支出完成2587.6亿元,为预算的116.7%,增长20.8%;加上解中央支出15.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8亿元,支出合计2661.2亿元。2010年,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80.7亿元,为预算的158.9%,比上年增长31.9%;加中央补助收入1403.1亿元,上年滚存结余26.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5亿元,债券转贷收入89亿元,市县上解省收入66.5亿元,省级预算总收入1770.6亿元。省级财政支出完成552.9亿元,为预算的134.8%,比上年增长19.1%;加上解中央支出15.8亿元,补助市县支出1100.8亿元,债券转贷支出4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亿元,支出合计1735.5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5.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1.9亿元,净结余3.2亿元。2010年,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85.6%,区域财政发展良性互动,合肥、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南和蚌埠6市财政收入超百亿元,其中:合肥市财政收入476.2亿元;皖北3市7县财政收入229.7亿元,增长36.6%,高于全省平均增幅3.6个百分点。支出进度继续加快,全省年终滚存结余78.6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0.4亿元,净结余8.2亿元。

一、谋举措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2010年,安徽省财政部门坚持发展和转型同步,投资和消费共进,产业和区域并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增强全省经济发展后劲和活力。

(一)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性投入带动投资快速增长;协议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6.1亿美元;支持省级融资平台协议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17.4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9亿元,发行额度居全国前列,有力地保障了中央公共投资配套和全省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

(二)拉动消费需求增长。用好家电、汽车、摩托车、农机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兑付“四下乡两换新”产品补贴资金38.3亿元,财政补贴资金兑付率位居全国第一,拉动补贴类产品销售311.2亿元;安排促进外经贸发展资金4.6亿元,刺激进出口恢复增长,促进内外需协调发展。

(三)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安排25亿元,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筹安排16.2亿元,支持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安排7亿元,支持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肥、芜湖、蚌埠3市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投入6.4亿元,支持创建13家投资基金公司,撬动社会资本40.2亿元;统筹安排1.3亿元,用于对金融机构奖补,优化“三农”、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金融环境;安排1.7亿元,用于江淮、奇瑞、星马三大汽车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安排

1亿元,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安排1.1亿元,培育旅游支柱产业;安排12.1亿元,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生态功能区保护,有力地促进了经济转型升级。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安排5.4亿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皖北3市7县加快发展;新增安排20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提高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皖北3市7县受益14.5亿元,占72.5%;安排20.5亿元财政强县和税收增长等奖励资金,鼓励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二、惠民生推动社会和谐建设

2010年,全省民生支出1096亿元,比上年增长27.4%,占全省财政支出的42.4%,同比提高2.3个百分点,地方财力新增部分80%用于民生投入。其中:投入33项民生工程资金345亿元,占全省民生支出的31.5%。

(一)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统筹安排123.4亿元,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保障校舍安全工程资金需求,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推进职教大省和高教强省建设。

(二)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投入25.2亿元,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农村五保进一步扩面提标;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分别为259亿元、63.9亿元和7亿元,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发放2.6亿元价格临时补贴和伙食补贴,帮助困难群体应对物价上涨。促进全民创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津补贴,缩小地区间收入差距。

(三)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投入20.3亿元,在全国率先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管理体制和新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四)促进就业和住房等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安排就业资金20.6亿元,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群体就业;统筹安排47.5亿元,推进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三、增投入加快城乡统筹步伐

2010年,全省“三农”支出842.7亿元,比上年增长24.7%,高于全省财政支出增幅4.1个百分点。健全投入机制,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发展。

(一)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安排1.7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532”提升行动和24个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下达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14.7亿元,促进全省粮油生产;安排2.7亿元,改造92万亩中低产田和建设25万亩高标准农田;安排8000万元,支持涡阳、利辛等皖北6县7.5万亩“高产高效吨粮田”建设;安排14.5亿元,支持农村交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二)落实惠农政策。通过“一卡通”及时兑现各项涉农补贴资金146.3亿元,增长21.2%,农民人均直接受益372元;安排扶贫资金9.7亿元,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安排9.6亿元支持农业政策性保险,为2163万次农户提供270亿元农业

风险保障；安排2亿元，支持实施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安排2.9亿元全力支持春耕生产、夏粮抢收和防汛抗旱，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

(三) 促进农村繁荣。安排2.6亿元，支持“千村百镇”示范工程建设；投入4.6亿元，支持村级卫生服务设施和村级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投入19.2亿元，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投入8.8亿元，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安排14.1亿元，支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统筹安排16.9亿元，支持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省建设。

四、重管理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增创安徽财政工作新优势。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学习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以“科学理财创先进，学习沈浩争先锋”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激发广大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和激情。

(一) 全面加强管理基础和基层建设。扎实开展创建规范化乡镇财政所(分局)工作，建立“百名乡镇联系点”制度。正式启用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稳步实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大力推进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和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扩大“惠民直达工程”试点范围。

(二) 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送省人大审查。建立提前通知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各级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出台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完善预算执行每月调度、上门协商、进度考核和支出责任制度，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继续扩大预算支出绩效考评试点范围。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公款出国(境)3项经费继续保持零增长。

(三) 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确立“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监控”的财政大监督理念，积极构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四位一体的监督管理新机制。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和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检查。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年按时办结建议提案308件，办理质量和办复结果满意率进一步提高。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韩永强执笔)

福建省

2010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357.12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63.67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7365.46亿元，增长18.5%；第三产业增加值5627.99亿元，增长9.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9432元，比上年增长13%。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273.42亿元，比上年增长30%，全年进出口总额1087.8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10.01亿元，比上

年增长18.5%。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

2010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2056.01亿元，比上年增长361.38亿元，增长21.3%。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151.49亿元，比上年增长219.06亿元，增长23.5%；上划中央收入完成904.5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31亿元，增长18.7%。全省财政支出完成1678.7亿元，比上年增长266.89亿元，增长18.9%。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478.2亿元，比上年增长797.57亿元，增长117.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大幅增长）；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259.05亿元，比上年增长666.92亿元，增长112.6%。2010年中央共下达福建省转移支付补助407.07亿元，比上年增长87.13亿元，增长27.2%。此外，中央财政还代理发行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53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省财政支出压力。

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 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全省各级财政统筹预算内外资金，并努力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重点支持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拨付扩大内需中央公共投资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有效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二) 支持产业结构调整。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运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税费减免等手段，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和提升，推进成长型产业集群和基地建设。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创新、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和“6·18”项目成果对接。与省建设银行、阿里巴巴公司各出资2000万元，设立“风险池”，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继续实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保单融资贴息、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省级财政全额承担等政策，促进外贸出口转型升级。加大对旅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支持力度，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

(三) 支持平潭开放开发和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2010年至2015年，中央每年给福建省财力补助8亿元，用于支持平潭开放开发。为此，省级财政在财政体制、转移支付、资金调度、财政预决算等方面，对平潭实行单列管理，并筹措资金支持平潭政府投融资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举办第二届“海峡论坛”、两岸农博会、林博会、茶博会等各类博览会以及对台经贸文化、乡镇对口交流。研究制定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对漳州PX项目(对二甲苯工程及整体公用配套工程)进口设备予以税收政策优惠。继续支持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组织会计、资产评估等机构赴台考察，举办第一次闽台评估论坛，推进闽台会计、资产评估等组织的交流合作。

(四) 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继续实施财政奖励、补助和差别电价等政策，支持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启动第二批示范区域整治工作。完善上下游补偿机制，支持闽江、九龙江等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支持生态公益林和“四绿”工程建设。